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夏政办〔2015〕49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 问题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4〕169号）和《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工作的通知》（商政办〔2015〕72号）精神，推进我县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深入开展，努力完成“十二五”期间我县出生人口性别比下降目标任务，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以促进社会性别平衡为目标，以严厉查处“两非”行为为重点，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努力完成“十二五”出生人口性别比下降的目标任务。

二、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治理，形成“党政负责、部门配合、群众参与、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营造男女平等、尊重女性、关爱女孩的社会舆论氛围；工作框架进一步形成，工作职责更加明确，工作制度更加规范；查处“两非”取得显著成效，“两非”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

三、工作重点

（一）集中整治B超市场。一要严格技术准入，建立健全对利用超声、染色体检查等技术手段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实行定点、定人、审批鉴定制度。二要对所有购买、使用B超的计生技术服务机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再次摸底排查，重点是民营医院、联合诊所、个体诊所、基层卫生院和医院。三要对所有从事B超业务的单位和个人逐个登记审核，统一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统一管理。对所有B超从业人员实行严格资质审定和持证上岗，签订性别比治理岗位责任书。对所有使用过的B超进行病

历检查，实行全程监控。

（二）集中整治人工终止妊娠技术服务机构。对从事终止妊娠技术服务的机构进行全面清理，重点对民营医院、妇科诊所等加强有关技术人员的法制教育和监督管理。对相关医疗技术人员逐人签订性别比治理岗位责任书。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开展人工终止妊娠手术。建立打击非法行医的长效机制。

（三）集中整治医药市场。加强终止妊娠药品的监管，制定规范的终止妊娠药品管理办法。联合开展计划生育药品和器械专项整治活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对辖区内的药品零售单位进行拉网式检查清理，从源头上堵死非法买卖终止妊娠药品渠道；要与医药经销单位签订性别比治理责任书，医药经销单位要与经销人员逐人签订相关责任书，依法查处违法销售终止妊娠药物的药店和人员。

（四）严肃查处“两非”中介。重点查处以张贴小广告和通过互联网、即时通讯工具发布信息等方式拉“业务”，以及以合法注册的企业为掩护，开展“两非”中介业务的行为。

（五）严厉打击采血鉴定胎儿性别行为。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等14部门《关于加强打击防控采血鉴定胎儿性别行为的通知》（国卫家庭发〔2014〕90号）要求，加强涉及采血鉴定胎儿性别的广告、中介、采血、运输、出境等重点环节监管，推动各部门落实综合治理职责，共同打击防控采血鉴定胎儿性别行为。

四、职责分工

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必须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全县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工作由县纪检监察部门牵头，县计生委、卫生局、药监局、公安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妇联共同组织开展。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一）纪检监察部门。做好打击“两非”的协调工作。同时监督抽调的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认真履行好本单位的工作职责，督促执法人员对实施“两非”行为的当事人，依法处理到位。对实施“两非”行为的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积极配合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工作的联合执法行动，对重大案件要直接参与查处。

（二）人口计生部门。要加强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加强对本系统B超从业人员的资格认定、审查和职业道德教育；做好育龄群众的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优质服务工作，配合有关单位做好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和药物等方面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惩处“两非”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女孩及计划生育女孩家庭的合法权益。

（三）卫生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实施终止妊娠手术的审核程序和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终止妊娠手术和药物应用的管理；对从事B超操作或染色体检查等涉及胎儿性别鉴定岗位的医务人员严格管理，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做好对购置、使用B超

诊断仪机构的资质审定；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督促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建立健全避孕节育、孕情检查和访视、终止妊娠以及孕产期保健等服务的信息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在医院出生婴儿的统计和婴儿死亡登记、报告制度；做好与计划生育部门的信息沟通、资源共享，共同做好“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河南省分娩登记信息录入系统”的信息录入，确保信息录入准确及时，做到不漏人、不错项，并对系统上传的数据进行认真比对；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等14部门《关于加强打击防控采血鉴定胎儿性别行为的通知》（国卫家庭发〔2014〕90号）的要求，加强涉及采血鉴定胎儿性别的监管，杜绝控采血鉴定胎儿性别行为的发生。依法严厉查处“两非”行为，追究违法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药店、个体诊所、社区门诊的监管。坚持终止妊娠药品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定期通报制度；对投诉举报的违法经营终止妊娠药品案件进行及时查处；对终止妊娠药品批发企业资格进行严格审核，许可经营；药品批发企业要严格审查销售对象的资质，不得将该类药品销售给未获得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机构和个人，对终止妊娠药品的购进、销售要有完整的记录。

（五）**公安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两非”、溺弃女童、拐卖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及时查处非法送养女婴、新生女婴去向不明等违反有关法规的案件，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为打击“两非”工作保驾护航。

（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两非”广告；配合相关部门对违规经营相关医疗器械和药品的企业依法严肃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以合法注册为掩护，开展“两非”中介业务的企业，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将因从事“两非”违法行为被依法吊销、关闭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七）**妇联**。发挥妇联组织优势，依托“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寻找“最美家庭”等工作载体和妇联自有媒体阵地，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妇女自觉抵制“两非”行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营造全社会关爱女孩、尊重和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良好氛围。

（八）**各乡镇人民政府**。深入开展孕产期全程服务，加大孕情监测力度，将全程服务与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情跟踪随访服务、住院分娩实名登记等有机结合，有效封堵漏洞。充分发挥乡（镇）、村（居）委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落实“三包一”责任制，实现重心下移，从源头上防范“两非”行为的发生。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乡镇、县直各职能部门要站在促进人口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与党委、政府的年度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乡镇、县直各职能部门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及时解

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确保认识到位、工作到位、保障到位。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具体抓，及时分析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宣传，舆论监督。在查处“两非”案件过程中，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对举报“两非”案件经查证属实的，给予1000—2000元奖励（举报电话：人口计生委0370—6113019；卫生局0370—3031101；电子信箱xyxxbbbgs@163.com）。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凝聚共识、弘扬正气，曝光负面典型，形成强大舆论氛围和严打“两非”高压态势。

（三）目标管理，督导问责。加大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问题工作在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核中的权重，对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实行专项考评，加大平时督促检查力度，促进整改工作。县政府将对各乡（镇）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督查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对出生人口性别比在115以上、“两非”案件频发、违法生育严重、计生工作落后的乡镇，取消相关部门的评先资格，并限期整改，对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出生人口性别比在120以上的乡镇实行重点管理；对工作不落实、作风不扎实、数据不真实以及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居高不下、不降反升的乡镇，取消当年一切评先资格。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被查实一起“两非”案件，给予黄牌警告，列为重点监管单位，有关责任人员党政纪处理到位；查实两起“两非”案件，对该单位“一票否决”。各乡镇卫

卫生院应加强对辖区内个体诊所和村卫生室的监管，严禁“两非”行为的发生，对“两非”行为监管失控的乡（镇）卫生院实行黄牌警告或“一票否决”。疏于监管或管理混乱，被市以上媒体曝光或被省级立案查处的单位，给予“一票否决”，并追究主要责任人和直接主管人员的责任。“河南省分娩登记信息录入系统”和“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信息录入差错率高、严重失实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并追究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各乡镇、县直各职能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本乡镇（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人口计生委）备案。

附件：夏邑县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员名单

2015年8月4日

附件：

夏邑县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海鹰（县长）

副组长：张 岩（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

韩传勇（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高圣伟（县公安局局长）

马南桦（县检察院检察长）

杨松挺（县法院院长）

胡百领（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

廖 亮（县计生委主任）

丁明东（县卫生局长）

李文勇（县药监局局长）

杜光武（县计生协会长）

姜海霞（县妇联主任）

程亚涛（县工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计生委，廖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4日印发

